

臺北市政府 95.05.17. 府訴字第 09584356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389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。該診所於 94 年 9 月 23 日出刊之獨家報導第○○期第 55 頁刊登「○○ 無切口 無須休息 ○○○整型美容醫師 ……」及於 94 年 10 月 7 日出刊之獨家報導第 ○○期第 47 頁刊登「○○ 傷口小 復原快 眉開運來人又俏 ○○○整型美容醫師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 94 年 10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

0068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0079 號函附違規醫療廣告影本請原處分機關依法

處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7 日 14 時 30 分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

後，審認系爭 2 則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

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389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以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

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57 條、第 61 條

、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64 條、第 72 條、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

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十三）本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 條 依 據	法定罰鍰額 度（新臺幣 ：元）或其 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 ）	裁 罰 對 象	備註
30	一、刊登 違反本 法 85 條 、第 86 條之醫 療廣告	第 103 條	一、處 5 萬 以上 25 萬 元以下罰 鍰。 二、擅自變 更核准內 容者，除	第 1 次違反 者： 處新臺幣 5 萬 元罰鍰，每增 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第 2 次違反	醫師	一、醫療廣 告內容若 有第 103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 形，得處 一個月以

	。		依前項規	者：		上一年以
	二、擅自		定處罰外	處新臺幣 10 萬		下停業處
	變更核		有下列情	元罰鍰，每增		分或廢止
	准之廣		形之一者	加 1 則加罰 2		其開業執
	告內容		，得處 1	萬元。		照，並由
	者。		個月以上	第 3 次以上違		中央主管
			1 年以下	反者：		機關吊銷
			停業處分	逕處最高新臺		其負責醫
			或撤銷其	幣 25 萬元罰鍰		師之醫師
			開業執照	。		證書一年
			，並得由			。
			中央衛生			二、再次違
			主管機關			規之認定
			撤銷其負			係指同一
			責醫師之			行為人於
			醫師證書			處分書於
			一、內容			收送達後
			虛偽、誇			再度違規
			張、歪曲			者。
			事實或有			三、按查獲
			傷風化。			廣告則數
			二、以非法			加重處罰
			墮胎為宣			。
			傳。			
			三、1 年內			
			已受處罰			
			3 次。		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 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 2 則報導為獨家報導週刊因缺稿向訴願人診所邀稿，為免文意與醫療實務不符，乃提供部分專業資料供記者參考撰寫，訴願人診所持負責態度，避免錯誤訊息誤導讀者，要求由訴願人診所校稿後刊登，文章內容提到訴願人姓名簡歷，係獨家報導週刊為取信讀者，訴願人也要求不得公開訴願人開業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（二）以常理而言，若系爭報導係為訴願人診所宣傳，應會刊登訴願人診所名稱及聯絡方式，以供讀者主動求診達到宣傳之目的，請明察此案，撤銷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事實欄所敘時間及媒體刊登系爭 2 則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該系爭廣告、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0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

0068 號函、94 年 10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007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7 日對訴願

人代理人○○○所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該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2 則廣告為獨家報導週刊因缺稿向訴願人診所邀稿，並為避免錯誤訊息誤導讀者，要求校稿後刊登及廣告內容無訴願人診所名稱及聯絡方式等節。按本件經查訴願人診所名稱，即係冠以訴願人之姓名，縱未刊登聯絡方式，亦不影響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或其診所宣傳之廣告本質；且依系爭廣告內容整體性質觀之，堪認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係屬醫療廣告。是該醫療廣告刊登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詞句，除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其藉採訪或報導方式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亦堪認定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